

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 宣传服务站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负 责 人：闻成阳

联系电话：010-80103090

乙 方：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负 责 人：王宁

联系电话：010-6971503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次活动服务的如下内容达成本合同约定，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负责组织实施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采购项目

项目	具体内	内容要求	数	单
----	-----	------	---	---

	容		量	位
一、 图文 采写 发布 服务	资料收 集梳理 编校工 作	协助收集、梳理、编辑相关文字材料，用于后续发布工作。编撰各项工作策划方案，助力完成相应工作产出指标数值。	240	条
	驻站服 务日常 工作	参与开展日常工作，包括线上调查以及线下实地采写，收集梳理相关资料信息、工作会议服务筹备、文字报告、通知等稿件撰写类相关日常工作。		
	图文稿 件采写 发布	根据需求准备相关图文材料，同时进行外出采写工作并撰写稿件。根据需要发布的工作、活动等时间节点安排，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2 个媒体平台，进行推文编校、播发工作，全年不少于 30 条。	30	条
	创意策 划重点 发布	组建重点工作创意策划小组。于重要项目工作节点、活动、会议等阶段策划实施重点发布内容，并于“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 3 个媒体平台进行同步播发，同时由保障团队做好重点发布。全年预计 4 条创意	4	条

		策划重点发布。		
	阶段工作 图文总结	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末，制定项目工作亮点总结发布策划。整合往期各项工作，完成以图文展示的工作亮点总结。并于“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APP”、户外电子大屏、《昌平报》、电视台等不少于4个媒体平台进行同步发布。	4	项
	图文视 频材料 留存工 作	设立资料储存工作站1个，制作留档目录索引。实时跟进各项工作，进行相关图文资料的建档、留存、拷贝等工作。项目合作工作期间所有材料进行收集留存5年。	5	年
二、 影像 摄制 发布 服务	影像资 料拍摄 收集	完成视频资料拍摄、收集工作。并在工作推进期间，持续跟进项目具体工作进度，对接收集相关视频材料，用于后续视频制作使用。	120	条
	驻站服 务日常 工作	委派工作人员协助服务站小组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协助收集梳理相关视频资料、工作会议服务筹备、工作影像拍摄等相关日常工作。		
	重点项 目视频	摄像人员及保障团队根据要求进行多机位视频采写、拍摄、收集、整理、上	14	场

	拍摄	传等工作。		
	视频资料精剪包装发布	保障团队根据需要进行剪辑、3D 特效、动画、配音、配乐、调色等包装制作，按照日常性、重点性等分类，并选择具体参与人员推进相关工作，同时适时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电视、户外大屏、北京昌平抖音快手号等不少于 3 个媒体平台播发相应视频成片。	12	次
	阶段工作总结视频	策划摄制工作具体方向及大纲，以年度项目工作为节点，整合往期工作视频材料，插入项目推进期间重大工作节点内容总结，进行摄制工作，完成 1 部 10 分钟的年终总结片。同时适时在“北京昌平”公众号、“北京昌平 APP”、电视、户外大屏、北京昌平抖音快手号等不少于 4 个媒体平台播发相应视频成片。	10	分钟
三、 市级及以上媒体发	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	将项目阶段性工作、重点活动等推文同步发送到《人民日报》人民号、北京日报北京号、今日头条、北京时间、微信视频号、学习强国、央视频等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全年发布不少于 12 条。	12	条

布				
---	--	--	--	--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服务期 1 年。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 1277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638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根据《昌平区 2025 年度家庭发展服务项目宣传服务站合作协议》，开立一份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总价款 10% 的银行质量保函，确认该笔质量保函截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甲方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合同全部尾款 638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 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如因甲方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1) 乙方合法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府学路支行】

账 号：【0200264819200064066】

(2)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 号：【111102210001028919】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乙方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及相关资质。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把关，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3.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但

甲方的相关要求、建议、意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双方协议约定。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受访联系人、电话等基本材料信息，并提前联系告知需要配合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
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必要辅助性工作，提供相关素材和资料，并有权对整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把关。甲方应保证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益等相应权利，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均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内容要求为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2.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相关合理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4. 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书面认定的保密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一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

- 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合作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此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协议解除后，双方就已经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后甲方按照结算数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自应当支付的费用当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已结束，下页为合同签字页）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峰

签字日期：2015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志来

签字日期：2015年8月12日

